农村公路综合养护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0323320264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: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01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1-68975063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高行镇城建中心经办岗

乙方：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建军（男）

地址：浦东新区航津路 316 号

邮政编码：200137

电话：021-58679774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李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农村公路综合养护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提供/从事农村公路综合养护。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：对高行镇城市道路的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、防冲护栏、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，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等综合性养护。

1、养护范围：包括但不仅限于16条城市道路分别为：双桥路(巨峰路~杨高北路)1.488KM,俱进路(金京路~杨高北路)1.115KM,东靖路(浦东北路~东塘路)0.68KM,东高路(莱阳路~九号桥)1.246KM,行泰路(东靖路~金高路)0.61KM,新行路(五洲大道绿化带~东靖路)0.977KM,高行街(俱进路~行德路)0.554KM,万安街(金京路~金高路)0.767KM,行西路(莱阳路~浦东北路)0.478KM,莱阳路(庭安路~洲海路)0.892KM,衡安路(张杨北路~浦东北路)1.092KM,庭安路(张杨北路~浦东北路)1.167KM,源华路(宜嘉苑～金京路)1.24KM,规划一路(咸塘滨~咸塘滨)0.772KM,行南公路(张杨北路~庭安路)1.405KM,佳南路(航津路~行南路)0.527KM,共计15.01KM。

2、养护总体要求：

乙方对本项目中道路养护等进行预防性、经常性、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管理，及时修复被损设施。协同甲方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突发事件，制定相应的突发预案，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高行镇道路卫生状况良好,管理规范有序、运行状况良好。

3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

详见合同附件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

4、考核管理要求

（1）考核办法：镇公路站在所在镇政府的领导下，在新区公路署的业务指导下，每季度对养护企业开展检查。重点检查养护企业履职情况，属于常规性的检查考核手段。实行百分制考核，考核分四个等级。90 分以上(含 90 分)为优，80~90 分(含 80 分)为良，70~80(含 70 分)为合格，7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（3）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：

1）养护管理质量和数量均达到或超出管理和合同要求，经检查考核合格，全额发放养护经费。对检查考核优等者，给予表扬，优先推荐参与优秀、先进等评比，并建议在下一轮招标中优先考虑。

符合以下情形：①一个养护年周期里，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。②有《浦东农村公路综合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》规定的退标行为的。由镇政府根据实际，作为退标处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，报新区公路署备案。

2）对养护企业进行检查考核。由各镇政府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通报，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，督促在规定时间里予以整改，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。考核结果报新区公路署备案。

3）每季度考核分数 70 分（含 70 分）以上的，全额支付当季度养护费用，低于 70 分的。将扣除当季度 10%的养护费用。

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

序号	项目	评分标准	标准分
一	养护质量		65
		不得随意倾倒垃圾、废料等每发现一次违规扣 0.5 分	

1	清扫保洁	及时清除各类路面污染、洒落物等，沟底无积尘、杂物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15
		及时清除各类黑色广告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2	路面养护	路面有坑塘、严重沉陷等影响行车安全病害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	25
		桥头无跳车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		水泥砼路面有坑洞、破碎等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，有一处扣 0.5 分	
		沥青路面裂缝、松散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病害，有一处未灌或灌缝质量差扣 0.5 分	
		路缘石、侧平石、人行道无破损，无沉陷，路肩、边坡平整无杂物，盲道设置规范标线恢复及时、规范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3	桥梁养护	桥梁主要承重构件无影响桥梁安全的病害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	16
		桥面需整洁，伸缩缝内无垃圾，排水通畅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		桥面无坑槽、裂缝、露骨等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		桥梁次要构件无锈蚀、露筋、破损等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		护坡、挡墙等砌体完好，桥台无冲刷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		桥下无垃圾、杂物及违章搭建等，有条件设置桥下通道须设置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		无特殊原因，病害发现一年内未维修的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	
		按时修剪整形，不遮挡公路设施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		死树残桩及时清理：空秃、缺株在季节内及时补种，有一次不合格扣 0.5 分	

4	绿化养护	浇水、施肥及时、规范，病虫害发现后防治及时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5
		行道树纠偏扶正、按时刷白、护树桩绑扎规范，树穴框或盖板完好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5	附属设施	防撞护栏有缺失、损坏，扣 1 分；分隔护栏有缺失、损坏，扣0.5分	4
		面板无污染、损坏，无缺字、掉字、设置错误等现象，立杆牢固、顺直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		里程碑、百尺桩、警示桩完好，清洁、醒目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		反光镜、导流牌、减速装置等安保设施完好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二 、	**内业资料**		15
1		MQI 评定规范、准确，有一处错误扣 0.5 分	
2	内业资料	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准确、规范，有一座桥错误扣 0.5 分	15
3		内业资料内业资料齐全，有一项缺失扣 1 分	
4		内业资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全面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5		资料清晰、有序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
6		工作量统计准确，虚报工作量，每次扣 2 分	
三 、	**养护规范化**		10
1	清扫保洁	按照规定的方式、数量进行作业，有一处不合格扣 0.5 分	5
2		日常巡查按照规定的方式、数量进行巡查，有一次不合格扣 0.5 分	
		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护栏、标志，有一次不合格扣 1 分	
		由于设备损坏，引发交通事故，本项不得分	

3	安全、文明	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、且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0.5分	5
		无工伤事故，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 1 分，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	
四	网格化及投诉处理	结案率*30+及时率*30+诉求解决率*40	10
五	综合分	(一)-(四)之和	100

二、项目履行期限、地点

（一）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(202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)

（二）地点：高行镇域。

三、项目费用及支付

（一）选择下列第 3 种付款方式：

1．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/ 元(大写：/ 元整)。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/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/ %给乙方。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2．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/ 元(大写 / 元整)。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价格进行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，以审价报告中确定的价格作为双方项目款项结算的最终依据。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/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/ %给乙方。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

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审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3. 双方确认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192230 元(大写:贰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整)。本合同采用按季度支付方式，收到新区公路署每季度预拨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并按养护考核结果预支付养护经费，养护周期年度末（年终）审计清盘后，根据审价和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养护经费。

（二）乙方在收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。

（三）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：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高南支行

账　号：03438900040000272

（四）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已包含运输费、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甲方对委托内容可以提出具体要求，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。

（二）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。

（三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。

（四）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。

（五）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。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。

（六）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，应及时书面通报

甲方，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。

（七）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，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。

五、知识产权

（一）双方约定，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。

（二）乙方在完成受托项目的过程中，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。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（三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。

六、特别约定

（一）无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，恪守承诺。

（二）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，则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金。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予以返还，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

由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三）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，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。

甲方：浦东新区东靖路 1801 号。

乙方：浦东新区航津路 316 号

（四）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组成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。一式肆份。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高行镇城建中心经办岗

2026年11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公路养护建设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0日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李萍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